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第 1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要點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702149760 號函核准辦理，發行要點如下：

- 一、債券名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第 1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以下簡稱本債券）。
- 二、發行人信用評等：twAA+(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107 年 2 月 21 日評等)，本債券不另委託信用評等機構進行信用評等，投資人應注意本債券風險。
- 三、銷售對象：限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規定之專業投資人。
- 四、發行總額：本債券發行總額為新臺幣(以下同)伍拾億元整。
- 五、票面金額：本債券面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整。
- 六、發行形式：本債券採無實體登記形式發行，並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
- 七、發行期限：107 年 11 月 26 日發行，無到期日。
- 八、發行價格：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 九、票面利率：年利率 2.28% 固定計息，每年單利計息乙次。
- 十、還本付息方式：
 - (一)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單利計息（實際天數/實際天數），每年付息一次。
 - (二) 金額以每單位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以本行計算者為準。
 - (三) 本債券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付利息。
 - (四) 本債券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不另計付利息。
- 十一、還本付息作業：本債券由本行營業部辦理還本付息，並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為準。
- 十二、提前贖回條款：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 2 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要求，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行得提前辦理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

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十三、利息停止支付：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本債券之利息；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支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定支付利息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因前事由而停止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

十四、遞延償還本息：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前，應遞延償還本息，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

十五、債券持有人與本行間權利義務關係：

- (一) 本債券係無擔保債券。
- (二) 本債券非存款，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
- (三) 本行或所屬關係企業未提供保證、擔保品或其他安排，以增進本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
- (四)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之受償順序僅優於本行股東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本行第二類資本工具之持有人、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惟本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本債券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本行普通股股東相同。
- (五) 除本行清算或清理依法所為之分配外，本債券之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付未到期之本息。
- (六) 本債券得自由買賣、轉讓、質押及提供擔保，但不得充當本行辦理擔保授信之擔保品。
- (七) 本債券辦理繼承、贈與、還本付息及其他帳簿劃撥等相關作業，悉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八) 本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本行提前償還，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債券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本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應放棄行使抵銷權。

十六、通知方式：有關本債券應通知債券持有人之事項，得經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公告方式為之。

十七、本債券本金及利息，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未兌領者，本金逾 15 年、利息逾 5 年，本行均不再兌付。

十八、本債券於核付債券利息時，依稅法規定代為扣繳所得稅、中央健康保

險局補充保險費（如適用）及其他依法應扣繳或代扣之費用。

十九、定義：

- (一)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係指本行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定，以本行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最近年度或半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並於每年三月底及八月底前經會計師複核並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
- (二)盈餘：係指經本行股東會承認最近年度綜合損益表所載之本期淨利為準。

二十、本發行要點未盡事宜，悉依「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及其他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1 月 2 6 日